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补偿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017 年 8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21 号），核准公司向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42,265,457 股股份、向宿迁市金鹏置业有限公司发行 18,396,226 股股份、向潍坊嘉元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发行 17,928,104 股股份、向什邡康德医院（有限合伙）发行 2,032,513 股股份、向什邡康盛医院（有限合伙）发行 1,939,123 股股份、向什邡康强医院（有限合伙）发行 1,901,352 股股份、向什邡康裕医院（有限合伙）发行 2,730,784 股股份，分别购买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什邡二院”）100%的股权，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人民医院”）90%股权，山东瑞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高投资”）100%的股权。

2017 年 10 月 12 日，本次交易标的什邡二院 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什邡市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颁发的《营

业执照》；2017年10月20日，本次交易标的洋河人民医院9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17年10月23日，本次交易标的瑞高投资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17年11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及《证券持有人名册》。经确认，相关股份登记到账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87,193,559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87,193,559股。

本次发行的股份已于2017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业绩承诺情况

1、什邡二院100%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与什邡二院股东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什邡康德医院（有限合伙）、什邡康强医院（有限合伙）、什邡康裕医院（有限合伙）、什邡康盛医院（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什邡二院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什邡二院）》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什邡二院）》，本次交易关于什邡二院的利润补偿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什邡二院补偿义务人承诺，什邡二院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785万元、2,425万元、2,975万元及3,335万元。最终承诺净利润数应当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数额为参考协商确定，且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在补偿期限前三个年度中的任何一个年度的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什邡二院当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90%（不包含90%）的，则当年即触发什邡二院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常宝股份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交易各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什邡二院）》所约定的方式计算并确定什

邳二院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金额。

在补偿期限前三个年度中的任何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什邡二院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但完成比例达到 90% 的，则当年不触发什邡二院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常宝股份于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后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什邡二院）》的规定一次性计算并确定什邡二院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

在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补偿期限内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补偿期限内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常宝股份应在需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年报公告后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什邡二院）》的约定计算并确定什邡二院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

2、洋河人民医院 90% 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与洋河人民医院股东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宿迁市金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人民医院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洋河人民医院）》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洋河人民医院）》，本次交易关于洋河人民医院的利润补偿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洋河人民医院补偿义务人承诺，洋河人民医院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85 万元、3,385 万元、3,840 万元及 4,595 万元；最终承诺净利润数应当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数额为参考协商确定，且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预测净利润数。

在补偿期限前三个年度中的任何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洋河人民医院当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90%（不包含 90%）的，则当年即触发洋河人民医院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常宝股份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

在补偿期限前三个年度中的任何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洋河人民医院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但完成比例达到 90%的，则当年不触发洋河人民医院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常宝股份于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后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洋河人民医院）》的规定一次性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金额。

3、瑞高投资下属收益法核算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 71.23%股权

瑞高投资不开展实际经营，为持股型公司，其持有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 71.23 %的股权。本次标的资产评估中，对瑞高投资拟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对瑞高投资持有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股权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瑞高投资全体股东的盈利预测及业绩补偿义务以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相关净利润数据为标准。根据上市公司与瑞高投资股东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潍坊嘉元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瑞高投资）》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瑞高投资）》，本次交易关于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的利润补偿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补偿义务人承诺，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830 万元、5,665 万元、5,970 万元及 6,360 万元；最终承诺净利润数应当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数额为参考协商确定，且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预测净利润数。

在补偿期限前三个年度中的任何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当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90%（不包含 90%）的，则当年即触发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常宝股份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瑞高投资）》的约定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

在补偿期限前三个年度中的任何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单县东大

医院有限公司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但完成比例达到 90%的，则当年不触发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常宝股份于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后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瑞高投资）》的约定一次性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金额。

在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补偿期限内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补偿期限内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常宝股份应在需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年报公告后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瑞高投资）》的约定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金。

上述净利润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三、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各标的资产 2017-2019 年均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的 90%以上，2020 年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业绩出现一定下降，未完成业绩承诺。各标的资产 2017-2020 年度财务报表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7-2020 年度各标的资产《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补偿期限内			
		实际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	累积实际净利润	累积承诺净利润	累积实际净利润与补偿期限内业绩承诺的差异	完成率
1	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684.60	1,785.00	2,590.92	2,425.00	2,965.50	2,975.00	2,040.77	3,335.00	9,281.79	10,520.00	1,238.21	88.23%
2	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2,238.37	2,085.00	3,179.51	3,385.00	3,657.25	3,840.00	-1,373.62	4,595.00	7,701.51	13,905.00	6,203.49	55.39%
3	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	5,225.38	4,830.00	5,230.72	5,665.00	5,501.12	5,970.00	1,634.94	6,360.00	17,592.16	22,825.00	5,232.84	77.07%
	合计	9,148.35	8,700.00	11,001.15	11,475.00	12,123.87	12,785.00	2,302.09	14,290.00	34,575.46	47,250.00	12,674.54	73.18%

四、业绩补偿方案及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资产 2017-2020 年度累计已实现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交易对方需要进行补偿。

公司将于 2020 年年报披露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全体补偿义务人书面及电子方式发送《关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通知》，通知其按照原协议约定优先以股票方式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退回持股期间的现金分红款（若所持股份不足以弥补应补偿金额的，应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常宝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应补偿方式及数额为：

序号	补偿义务人	应补偿金额（元）	应补偿股票的股数（股）	返还分红款（元）
1	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7,492,456.00	39,149,520	13,702,332.00
2	什邡康德医院（有限合伙）	1,267,913.70	239,229	83,730.15
3	什邡康盛医院（有限合伙）	1,209,656.10	228,237	79,882.95
4	什邡康强医院（有限合伙）	1,186,092.30	223,791	78,326.85
5	什邡康裕医院（有限合伙）	1,703,504.80	321,416	112,495.60
6	宿迁市金鹏置业有限公司	43,498,048.70	8,207,179	2,872,512.65
7	潍坊嘉元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21,783,948.70	4,110,179	1,438,562.65
合计		278,141,620.30	52,479,551	18,367,842.85

注 1：应补偿股票的股数中存在不足 1 股的按照 1 股计算；

注 2：公司 2017、2018 及 2019 年合计现金分红 0.35 元/股，相关补偿义务人若以股票方式履行业绩补偿义务，需退还补偿股票数在持股期间的现金分红款。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将按照总价 1.00 元人民币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应补偿股份，并由补偿义务人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支付完毕现金补偿款及返还现金分红款。

自上述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即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2020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交易对方所持的该等股份不享受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若补偿义务主体未在规定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则上市公司可以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违约条款约定向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追偿。

五、业绩补偿事项的审批程序

2021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补偿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补偿方案及回购注销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后，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方履行补偿义务，并尽快办理相关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

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减资手续，进行相应的修改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7-2020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标的累计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相关补偿义务主体需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该方案符合上述协议约定，合理公允，充分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和《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标的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相关补偿义务主体应严格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向公司承担相应的股份补偿。本次业绩补偿方案符合上述协议的约定，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各交易标的均未完成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根据各标的对应《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补偿义务人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2、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及回购并注销股份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并将继续督促公司及相关的补偿义务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相关补偿承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九、致歉声明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标的业绩承诺未能实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深表歉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公司将加快各项资源整合，不断提升整体竞争力并强化风险控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